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卜浩律师、周小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签到表、表决票；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
- 6、《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卜浩律师、周小凡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应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陆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列名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股东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 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954,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永辉、朱际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周小凡：

卜浩

周小凡

2025年5月19日

出
公
司